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千岛湖滨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滨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2、截至2012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为9.5亿元,现同意公司为上述不超过9.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额为70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7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21.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亿元,累计为34.3亿元,占7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49%,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9.8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千岛湖滨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千岛湖滨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锦屏南路68号1幢,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在千岛湖镇锦屏山修建住宅、中西餐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5,014,623.01元,净资产3,768,694.58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1,058,236.83元,实现净利润-48,301,856.81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二)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12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1室,法定代表人:戚金兴,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18,055,361.00元,实现净利润174,337,570.55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杭州千岛湖滨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3.3亿元

(二)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9.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杭州千岛湖滨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和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7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21.5亿元,占授权额度的30.71%,占公司2011年末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3.77%;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亿元,累计为34.3亿元,占7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49%,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9.83%,仍在授权担保的额度内。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3,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80,28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17%。

3、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相关业主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公司相关房产的业主提供保证所及的借款金额为463,367.7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4、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7日在杭州市春涛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戚金兴董事长主持,应参加独立董事人,实到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王梓祥先生、杨全岁先生、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董事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千岛湖滨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滨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2-044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2012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为9.5亿元,现同意公司为上述不超过9.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2-044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2-04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2-03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42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日。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年9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1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授予数量为148.6万股,授予对象共39人,授予价格为7.26元/股。授予股份已于201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

2012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露鑫、庄昌东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3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2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7%。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2011年9月2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2年9月22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发生失职、渎职行为;(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骨干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失职、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2011年度,3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绩效考核达标。	2011年度,3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本次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7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421,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11月27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申请不超过7.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期限12个月。

同意公司将现有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等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并在当地工商、房屋产权登记发证中心、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用于短期授信部分的担保,抵押物价值不足部分采用信用方式授信。

2、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药研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口服凝粒和健行颗粒的有关情况》,现对口服凝粒和健行颗粒的最新研发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口服凝粒
 口服凝粒主要用于治疗口腔癌瘤,目前已经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研究,已达预期试验目的。口服凝粒已开始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工作。

二、健行颗粒
 健行颗粒主要用于治疗轻、中度帕金森病,目前已经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研究。Ⅱ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健行颗粒可以改善患者的部分运动功能障碍,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健行颗粒目前正在进行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前期准备工作及相关沟通。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目前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鉴于临床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口服凝粒和健行颗粒获得批准上市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时间也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2-02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永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孙永辉先生个人原因,难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故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孙永辉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孙永辉先生在职工代表监事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会议补选高洪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高洪琪女士将与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连成重大违规。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永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孙永辉先生个人原因,难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故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孙永辉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孙永辉先生在职工代表监事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会议补选高洪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高洪琪女士将与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连成重大违规。

附:职工代表监事高洪琪女士简历
 高洪琪女士: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业务员。高洪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高洪琪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2-02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永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孙永辉先生个人原因,难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故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孙永辉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孙永辉先生在职工代表监事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会议补选高洪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高洪琪女士将与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连成重大违规。

附:职工代表监事高洪琪女士简历
 高洪琪女士: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业务员。高洪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高洪琪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2-02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永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孙永辉先生个人原因,难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故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孙永辉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孙永辉先生在职工代表监事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会议补选高洪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高洪琪女士将与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连成重大违规。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梓祥先生,194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已退休,历任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副书记;杭州市经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市发展规划计划委员会主任兼党委书记;杭州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梓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全岁先生,195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已退休,历任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杭州市桐庐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杭州市江干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杭州市上城区政协主席。杨全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永生先生,1969年7月出生,教授,会计学博士,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硕士生导师。于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13日(星期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3日(星期二)14:3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一)
 三、会议地点:杭州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戚金兴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莫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渊先生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梓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全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国灵女士为公司监事
 2)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薛蓉蓉女士为公司监事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第1项议案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于2012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2-032号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已于2012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2-013号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3项议案已于2012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2-027号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书面委托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于2012年12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春涛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春涛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987779
 传真:(0571)-86987779
 联系人:李渊、李歌咏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九、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出席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体)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授权:同意票,2.实行累积投票,议案3.不实行累积投票。委托人对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3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戚金兴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或	议案3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赞成或反对打“√”,代表将持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被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
1.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或	
1.1.3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莫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或	
1.1.4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渊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或	
1.2	选举3名独立董事		议案3实行累积投票
1.2.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梓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或	议案3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赞成或反对打“√”,代表将持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被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
1.2.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全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或	
1.2.3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或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3实行累积投票
2.1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国灵女士为公司监事	赞成或	议案3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赞成或反对打“√”,代表将持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被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
2.2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薛蓉蓉女士为公司监事	赞成或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或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6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